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0〕46号

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重 庆 市 司 法 局

关于深化重庆市婚姻家庭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司法局，两江新区妇联、司法局，重庆高新区妇联、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妇联、司法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妇厅字〔2020〕63号）和《印发〈关于深化

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平安办发〔2020〕10号）要求，完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区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婚调委”）不断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化解、实时反馈、督导考核一体化工作机制，形成“市妇联和市司法局督促指导、区县婚调委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司法所具体落实、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将婚调工作优势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努力实现一般纠纷不出村（社区）、较大纠纷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纠纷不出区县、矛盾纠纷不上交的目标，防止“民转刑”，不发生因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激化引发的个人极端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二、具体举措

（一）健全调解组织。按照市妇联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妇发〔2013〕14号）要求，各区县妇联和司法局均已联合成立婚调委。各区县妇联和司法局要结合目前实际情况，

调整充实婚调委人员力量，按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规范印章标识、工作方式和工作流程。各区县婚调委要有效发挥婚姻家庭领域专业性调解组织作用，指导区县、镇街、村社逐步建立健全点、线、面全覆盖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并推动入驻各区县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心）。

（二）配强调解队伍。按照《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妇字〔2017〕13号）和《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区县婚调委要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和妇联维权干部等担任人民调解员，建立专家库。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配备3名以上专职调解员。推动专兼职调解员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升，调解员聘用、培训、评价、保障等制度全面完善。

（三）完善调解机制。市妇联和市司法局、各区县婚调委将推动建立“网格—村（社区）—乡镇（街道）—区县—市”自下而上发现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重大个案自上而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部门联动、无缝衔接、分级管理、分类处置的工作闭环。推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化解、评估预警防范、跟踪交办督办、联动衔接协

调、动态评价考核、办理结果反馈、督查激励考核等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发挥作用。特别要关注已经人民调解，有可能“翻盘”升级的婚姻家庭纠纷，应对其进行分析研判、精准回访、联动联调，推动婚姻家庭纠纷有效化解，实现案结事了，坚决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

（四）拓展调解手段。各区县婚调委要切实把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抓细、抓实，将家风传承、家教服务与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有机结合，不断拓展婚调手段。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思考、创新方法，以大力培育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家风故事展示等活动，传扬好家风；以开展家庭教育日公益服务周活动、家教培训、家教分段指导等工作，传播好家教；以实施婚姻家庭辅导项目、联合民政婚姻登记机构开展调解等方式，培育好家庭，为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妇联成立由主席、副主席分任正副组长，各部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维权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由婚调委统筹协调，加强对本地区各级婚调室建设的有效指导和工作的组织实施。注重加强与区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部门的衔接联动。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婚调委在制度建设、业务规范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统筹指导，尤其要加强婚调委调解员队伍能力建设，落实调解员培训制度。要建立起纵向上分层级培训，横向上集中培训和多部门联合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制度；要注重发现和培育优秀调解员，鼓励以优秀调解员姓名命名调解工作室，发挥榜样带动作用，全面提升调解员业务素质。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区县婚调委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做好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落实婚调委工作经费，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要用尽用活用好相关政策，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方式，配齐配强专兼职调解员；通过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开展诉调对接等方式，因事（案）制宜落实调解员补助。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全媒体手段，大力宣传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优势和成效，教育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要不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培育基层婚调服务品牌，进一步增强调解员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不断扩大婚调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区县妇联、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主

动上报有关工作情况。

联系人：杨帆，市妇联，67125521；

彭毅，市司法局，67086053。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司法局

2020年11月30日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